

懲戒法院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林勝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

上列抗告人因懲戒案件，不服本院115年2月25日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第一審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為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84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規定為之，惟其書狀所述自民國88年7月29日事故發生迄今已二十多年，已逾各法最嚴苛之追訴期，並表示歷次再審訴狀及抗告狀，已詳述即使將土壤基礎改建為深基礎，亦不能防止鐵塔倒塌，至729大停電係鐵塔倒塌後系統呈不穩定狀態，而非抗告人在紙本上取消山上計畫沒有配套措施所導致，另所謂行政程序不完整亦屬假議題等語，無非仍係一再重述對於原彈劾不服之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所定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或第8款所定漏未審酌足以影響原裁定之「重要證據」情事，其未區別書狀陳述並非提出證據（指人證、物證或書證等），僅空言已提報清楚及完整之新證據，證明原彈劾理由為無理及無據，指稱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且其本次再審聲請既不合法，則其就本院關於本事件之歷次裁判所為指摘，亦無從審究，併予敘明。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彈劾理由是捏造的，無理無據，與729
02 大停電事故毫無因果關係，且本案從88年7月29日大停電事
03 故發生迄今已逾各法最嚴苛之追訴期，不得再追究抗告人之
04 責，原裁定僅以形式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
05 依法提出抗告。

06 四、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準
07 用同法第88條第3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
08 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
09 該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85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
10 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
11 體情事；或僅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前程序所為裁
12 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有一語敘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
13 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
14 請，即屬不合法。經查，原裁定於理由欄三，已敘明依據抗
15 告人114年4月30日再審聲請之書狀所載內容，而認定未合法
16 表明再審理由等情，以該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在案。抗
17 告人依同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規定，對原確定裁定
18 聲請本件再審，其書狀所述理由，無非說明對於原彈劾不服
19 之理由，及主張追訴期間已過等語，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
20 何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之法定再審
21 事由，原裁定依上說明，以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
22 回；並敘明其本次再審聲請既不合法，則其就本院關於本事
23 件之歷次裁判所為指摘，亦無從審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4 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4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
26 3項，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一庭

29 審判長法 官 林輝煌

30 法 官 黃梅月

31 法 官 黃國忠

01

法 官 周玫芳

02

法 官 許金釵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賴怡孜